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042	43,527
服務成本		<u>(5,321)</u>	<u>(70,595)</u>
毛損		(4,279)	(27,068)
其他收益	5	6,651	9,599
其他虧損	6	(9,939)	(256,2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13)	(13,1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7,608)</u>	<u>(31,336)</u>
經營所得虧損		(26,288)	(318,231)
財務費用		(19)	(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92)</u>	<u>(1,401)</u>
除稅前虧損		(26,899)	(319,661)
所得稅抵免	8	<u>3,915</u>	<u>24,719</u>
期間虧損	9	<u>(22,984)</u>	<u>(294,94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754)	(270,703)
非控制權益		<u>(1,230)</u>	<u>(24,239)</u>
		<u>(22,984)</u>	<u>(294,942)</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淨額(不可轉回)	<u>7,529</u>	<u>10,845</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7,529</u>	<u>10,845</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15,455)</u>	<u>(284,09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25)	(259,858)
非控制權益	<u>(1,230)</u>	<u>(24,239)</u>
	<u>(15,455)</u>	<u>(284,0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1)元</u>	<u>人民幣(0.17)元</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52	8,977
使用權資產		707	8,494
投資性房地產		-	15,692
商譽		-	-
無形資產		4,191	4,6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9,533	92,176
其他應收款		57,862	59,6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741	12,333
遞延稅項資產		13,049	9,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70	78,844
		<u>263,905</u>	<u>290,16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2,276	2,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909	13,2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6,486	54,964
其他應收款		261,903	129,4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721	35,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6	167,317
		<u>387,311</u>	<u>402,470</u>
流動資產總額			
		<u>651,216</u>	<u>692,631</u>
資產總額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4	2,454
儲備		<u>575,603</u>	<u>589,828</u>
		578,057	592,282
非控制權益		<u>5,880</u>	<u>7,110</u>
權益總額		<u>583,937</u>	<u>599,39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53</u>	<u>2,8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2,871	44,092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2,909	19,695
合約負債		84	75
租賃負債		566	5,432
應交所得稅		<u>20,696</u>	<u>21,074</u>
流動負債總額		<u>67,126</u>	<u>90,368</u>
負債總額		<u>67,279</u>	<u>93,23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51,216</u>	<u>692,631</u>
流動資產淨額		<u>320,185</u>	<u>312,102</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20年8月28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但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本集團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	8,295
體育服務收入	<u>1,042</u>	<u>35,232</u>
	<u>1,042</u>	<u>43,527</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1,042</u>	<u>43,527</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體育服務(2019年：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相關的收入。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3,224	4,910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2,048	2,035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1,188	2,000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	345
政府補助(附註(b))	152	–
租金收益	–	307
其他	<u>20</u>	<u>2</u>
	<u>6,651</u>	<u>9,599</u>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六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2.5%至8.5%。

- (b) 政府補助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香港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到的工資補貼，作為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經濟不穩定情況下所產生開支的限時補償，且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

6.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4,974)	(4,218)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8,763)	3,563
匯兌利得	855	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121	(11,91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84)	(2,719)
無形資產減值	-	(82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174)
商譽減值	-	(156,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	(24)
處置一個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124)	-
撇銷一個計入無形資產之運營權	-	(84,552)
其他	(1,885)	1,160
	<u>(9,939)</u>	<u>(256,253)</u>

7.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及(b)體育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賽事舉辦收入、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計時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損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抵免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042	1,042
服務成本	-	(5,321)	(5,321)
分部業績	-	(4,279)	(4,279)
其他收益			6,651
其他虧損			(9,9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608)
財務費用			(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2)
所得稅抵免			3,915
期間虧損			(22,98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295	35,232	43,527
服務成本	<u>(33,801)</u>	<u>(36,794)</u>	<u>(70,595)</u>
分部業績	<u>(25,506)</u>	<u>(1,562)</u>	(27,068)
其他收益			9,599
其他虧損			(256,2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336)
財務費用			(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1)
所得稅抵免			<u>24,719</u>
期間虧損			<u><u>(294,942)</u></u>

8.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194	130
遞延稅項	<u>3,721</u>	<u>24,589</u>
	<u><u>3,915</u></u>	<u><u>24,719</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 (2019年：25%) 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及其現行稅率計算。

9.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497	12,431
已動用存貨成本	—	1,07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1	2,5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5	4,167
捐贈	2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附註6)	(5,121)	11,91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6)	84	2,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6)	85	24
處置一個使用權資產之虧損(附註6)	124	—
僱員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991	16,8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4	2,50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48
撇銷一個計入無形資產之運營權	—	84,5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4,974	4,218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8,763	(3,563)
商譽減值	—	156,623
無形資產減值	—	82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174

10.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擬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754)</u>	<u>(270,703)</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2,942</u>	<u>1,592,942</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0,618	104,1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u>(54,132)</u>	<u>(49,158)</u>
	<u>26,486</u>	<u>54,964</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376	23,671
1至3個月	955	18,700
4至6個月	455	2,210
7至12個月	16,668	2,939
1至2年	7,032	7,444
	<u>26,486</u>	<u>54,964</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付賬款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32,871</u>	<u>44,092</u>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827	27,564
1至3個月	1,641	5,631
4至6個月	1,393	1
7至12個月	18,276	2,931
12個月以上	10,734	7,965
	<u>32,871</u>	<u>44,092</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20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席卷全球，多項國際級體育賽事先後宣佈取消或暫停，特別是2020東京奧運會也已確定延期。國內的大型體育賽事均處於停擺狀態，導致體育產業不得不按下暫停鍵，全球體育經濟的損失不可避免，所有國家的體育賽事組織、賽事運營商都難以獨善其身。

馬拉松賽事本身具有人員高度密集、流動性大的賽事特點。在新冠疫情肆虐的狀況下，減少人員聚集、保持社交距離，是嚴控疫情進一步蔓延的有效手段。因此國家體育總局辦公廳在2020年3月31日下發了《關於暫不恢復馬拉松等體育賽事活動的通知》，以確保廣大人民群眾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

本集團作為國內諸多馬拉松賽事的運營商，也同樣受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鑒於春節後疫情狀況尚處於持續蔓延階段，本集團管理層第一時間商討並確定公司的階段性戰略，面對不利狀況，做好增收節支及「過冬」的充分準備。一方面，由於疫情原因無法復工，相應工作人員居家防疫的同時，時刻關注疫情發展動向及趨勢、關注國家體育總局對大型賽事組織運營的政策動向，同時也與諸多賽事組委會保持持續溝通，確保賽事一旦放開能夠第一時間投入賽事組織工作。另一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成本費用，通過投資金融產品增加本集團資金收益，確保本集團現金流狀況持續穩定。

在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領域，本集團上半年成功中標六安馬拉松，並持續參與榮成馬拉松的招投標工作。同時，在無法大規模展開線下賽事運營的狀況下，積極與賽事主辦方及合作夥伴共同打造線上馬拉松，組織開展2020南昌線上英雄馬跑步活動。通過與眾多跑團及跑友的緊密聯繫，積極維護跑友的持續溝通與互動，並聽取廣大跑友的意見建議，為復工復產後的大型賽事舉辦奠定基礎。

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開拓體育、金融等相關領域的投資機會，希望能夠在「體育+金融」領域打造出雙輪驅動的發展模式。

行業及集團展望

縱然新冠病毒疫情對體育產業產生了重大的沖擊，但本集團相信體育產業及體育消費長期發展的邏輯不會改變。疫情驅使更多大眾群體更加關注自身的生命安全與健康，而運動是保持身體健康的重要方式及手段，大眾的體育消費熱情僅僅是被延後而並非消失，疫情過後體育賽事領域應當會快速復蘇，重新崛起。

面對下半年疫情發展趨勢的判斷，短期內疫情尚未完全消失，疫苗也未能投入防疫使用，對於賽事運營商更多的是考量如何能夠堅持到疫情過後、春暖花開。疫情導致國內體育賽事公司出現了倒閉等狀況，能夠持續熬過寒冬的體育公司相信也為數不多，在過冬階段韜光養晦、修煉內功，確保公司穩定持續發展是當下要務。危中有機，只有做好自身修煉，方能在疫情緩解賽事放開後，面對行業中優質賽事資源的競爭，積蓄綜合運營能力、資金實力，確保能夠快速重新崛起。

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中國是較早控制疫情並逐漸恢復的國家，5月底國家體育總局發佈《關於有序恢復體育賽事的指導意見》，要求審慎、安全、有序的恢復體育賽事和活動。CBA和中超聯賽目前已經逐步進入到恢復比賽的階段。雖然馬拉松作為大型群體賽事，恢復尚需時日，但本集團亦持續與下半年的諸多賽事主辦方政府保持著持續緊密溝通，希望能夠在馬拉松賽事恢復後給與廣大跑友呈現更加優質的賽事，繼續全力拓展體育產業的引領地位。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b)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和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賽事舉辦收入、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個體消費收入及計時服務收入等。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約97.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上半年的賽事無法如期舉辦，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收入由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約97.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百萬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減少約92.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3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上半年的賽事無法如期舉辦，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約85.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3百萬元。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約84.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3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62.3%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約430.0%。毛損及毛損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上半年的賽事無法如期舉辦，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毛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百萬元；而毛損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307.2%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0%；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體育服務分部的毛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68.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3百萬元；而毛損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5%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3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約91.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受新冠疫情的影響上半年的賽事無法如期舉辦而優化了人工成本並減少了市場推廣及營銷諮詢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約43.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日常費用支出管理並優化了人工成本。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30.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來自於從高信譽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虧損人民幣256.3百萬元減少約96.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虧損人民幣9.9百萬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有(i)賽事運營及營銷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及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減值；及(ii)撤銷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無形資產下的「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減少91.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6.9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有撇銷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的「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獨家運營權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的撥回。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70.7百萬元減少91.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1.8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1百萬元增加約2.6%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0.2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58.4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0.4百萬元）。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基金

於2020年7月13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8,000,000元進一步重新認購由前海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個私募投資基金(「基金」)。基金主要投資各類金融資產。投資起息日為2020年7月14日，投資期限為34日，並已於2020年8月17日到期。其後，本集團於2020年8月24日以人民幣28,000,000元再次重新認購同一基金。投資到期日為2020年11月10日。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及2020年8月24日的公告。

投資信託計劃

於2020年7月15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8,000,000元再次投資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一個信託計劃(「信託計劃」)。信託計劃投資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到期日為2020年10月15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的公告。

訴訟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的幾家附屬公司就以下事項對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場館公司」)提起了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其中包括：(i)歸還借款；(ii)歸還投資款；(iii)歸還預付款；以及(iv)歸還代付款，總計索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大多數法律訴訟已於2020年2月正式展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場館公司已被其債權人提起破產程序，而本集團作為其債權人之一，已提出債權人申請，向場館公司索賠未償債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

另一方面，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因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別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然而，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不時審閱架構及考慮適時將主席及總裁的職位區分開來，由不同人士擔任。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本修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建立旨在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及2020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sports.com.cn)，2020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